

教育部 函

地址：100217 臺北市中正區中山南路5號
承辦人：林怡君
電話：(02)77366714
電子信箱：anita23@mail.moe.gov.tw

受文者：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1年1月10日

發文字號：臺教高(四)字第1110000710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台北富邦銀行函文1份 (A09000000E_1110000710_senddoc3_Attach1.pdf)

主旨：檢送台北富邦銀行函請所屬承辦學校協助向學生宣導有關
110學年度第2學期「高級中等以上學校學生就學貸款」相
關申貸事宜案，詳如說明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該行111年1月3日北富銀消金字第1110000011號函辦理。
- 二、為使學校及學生瞭解承貸銀行作業流程，進而降低銀行宣導成本及加速作業程序，請貴署督導所管學校並宣導週知（如辦理說明會等），以強化就學貸款辦理效益。

正本：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

副本：電 2022/01/10 文
交 15:18:10 章

